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坤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間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,000元整二筆，並訂立借據貳紙，其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欠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合計298,218元，分述如下。(一)140,844元，及自民國95年0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157,374元，其中150,000元，自民國94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

15%計算利息。三、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75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40,844元	林坤承	自民國95年3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150,000元	林坤承	自民國94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息20%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